

释永信只能靠权威调查“解脱”

举报事件一开始就不只是个人恩怨,宗教领袖、人大代表等多重身份,决定了释永信必须以对公众负责的态度接受调查。更何况,很多问题从法律上讲也是不得不查的。



8月2日14时,有媒体披露“释永信正在少林寺内接受宗教局的调查”。时隔两个小时,少林无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钱大梁对此进行了否认,称此前报道失实并发来手书声明及照片加以佐证。

短短几个小时,截然相反的消息让事件更加扑朔迷离,与此同时,释永信未按原计划赴泰国参加活动的消息,也引发了相当多的关注。不难看出,舆论的关注点就在于“调查”二字,因为事件早已突破

“个人恩怨”,多个机构部门被牵扯其中,如果继续以“清者自清”的态度应对,此事恐难终结。

虽说此前针对“释正义”的举报,释永信有过“不辩解脱”的说法,但双方自始至终都寄希望于权威机构介入调查。举报信公开后不久,少林寺官方就以对方“恶意造谣”为由报警,“释正义”则表示“政府调查之后就会清楚”,这也意味着唯有权威部门的调查才能平息双方的纠纷。另一方面,中国佛教协会和国家宗教局先后作出回应,要求河南省宗教事务部门协调有关部门和地方了解核实情况,登封市宗教局则称将尽早查明真相,上述表态可以看做是对公众的承诺。

现在的问题并非要不要调查、

有没有调查,而是调查进行到了哪一步,以及最终又会以什么形式公布什么内容的调查结果。毕竟,举报事件一开始就不只是个人恩怨,即便释永信本人有忍辱负重的觉悟和清者自清的自信,但他拥有的宗教领袖、人大代表等多重身份,也决定了必须以对公众负责的态度接受调查、接受监督,用真相回应社会关切。

更何况,随着“释正义”咄咄逼人的“攻势”,事件的影响范围不断扩大,很多问题从法律上讲也是不得不查的。比如释永信被指“有两个身份证”,涉嫌违反居民身份证法;被指将少林寺财产送给情妇,则有经济犯罪嫌疑……至于“释正义”抛出的“询问笔录”,更是于法不容,无论笔录是真是假,要么涉

嫌泄密,要么涉嫌伪造公文。上述内容如果属实,涉嫌违法犯罪的显然不只是释永信或“释正义”,况且这也不属于自诉案件,理由应由司法机关出面调查。除了对相关责任人依法制裁,更要尽可能地查补制度漏洞。

此事一波未平一波又起,严肃的调查以及事件的真相,已经不能再缺席了。之所以要用一个“再”字,道理很简单,“释正义”现在列举的相当一部分材料,早在2011年就在网络上疯传过,彼时释永信就以“是非以不辩为解脱”做出过回应,相关的调查举证最终不了了之。显然,“不辩”并不能真正“解脱”,唯有用权威机构调查得来的真相去做解释,才能达到让公众“永信”的效果。

监管第三方支付,别成了“保护”银行

大家谈

周俊生

央行日前公布的《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一经面世,即引起了广泛争议,意见稿中的部分条款,引起了网购一族的不满。受到网民吐槽最多的是第二十八条规定,“单个客户所有支付账户单日累计金额应不超过5000元”,有消费者指出,目前一部苹果手机的售价就要超过6000元,如此规定将使消费者无法在网上购买大额商品。

对此种质疑,央行相关人士认为是误解。限额只是针对支付账户余额的扣款,而不针对银行账户。同时,限额也只是在交叉验证数量和方式不充分的前提下产生,对拥有包括数字证书和电子签名两类或者以上的支付账户,单日累计限额由支付机构与客户通过协议自主约定,并无硬性限制。

网购由于具备了购物便捷和价格折扣的优势,近几年呈现出快速发展的态势,不仅使传统的实体店受到了威胁,而且其衍生出的第三方支付业务对传统的金融业也产生了“鲑鱼效应”,余额宝等新型的理财工具对银行利率市场化的推进产生了倒逼作用。但是,不可否认的是,第三方支付在发展中也存在一些问题,比如在其支付流程中,买方在提交订

单后需将货款暂存于第三方支付平台,收到货物后再由买方通知划转资金,这虽然有利于保护买方利益,但也产生了资金在第三方支付平台沉淀的问题,从而容易引发资金风险。在目前这种第三方支付尚无法律规范的情况下,如何保证客户存放于第三方支付平台的资金安全,显然是一个重要的问题。因此,央行出台相关的管理办法,是完全有必要的,它也体现了政府在市场上进行“事中监管”的职责。

但是,政府部门对市场“事中监管”,其目的应该是使市场在规范化的基础上得到更好的发展,而不是对其产生遏制作用。从这一点来看,央行出台的这个管理办法尚有可以商榷之处。即以在消费者中引起质疑的单日网购限额5000元这一条款来看,有关专家的解释只是从技术上作了分析,并不能消除人们的疑问。而央行相关负责人称,这个限额的根据是对国内典型代表性支付机构2014年网络支付业务数据所作的分析,因为80.12%的个人客户使用支付账户余额进行消费、转账、购买投资理财等产品等,全年累计付款金额不超过5000元。我们不知道央行的这个调查是怎样进行的,但这个数据明显与目前一些城市居民从事网络购物的实际感受有很大差距。退一步说,即使这个数据是符合事实的,那么另外将近20%超过5000元的网购消费者的权

利也不应该漠视。很显然,这种限制是不利于网络购物发展的,对于通过互联网来支持消费起到的也是一种反作用。

第三方支付业务由于已经涉及资金的存储和流转,作为一种非银行支付业务,央行对其进行监管是有必要的。但是,第三方支付业务对商业银行客观上产生了储蓄分流,尤其是余额宝等新型理财工具的产生更是直接对商业银行构成了压力,从其所产生的客观效果看,它是有利于推动我国商业银行进一步市场化的。因此,央行所行使的监管应该站在全局的高度,一方面需要切实保护好消费者的利益,规范第三方支付平台的资金运转,防止这种非银行业务成为金融风险和社会风险的生长点,但另一方面,也是更重要的方面是,央行应该以鼓励、支持这种非银行支付业务的发展来促进商业银行的市场化改革,而不能出于维护商业银行固有利益的目的来遏制非银行支付业务的发展。

必须指出的是,目前公布的这个管理办法只是一份征求意见稿,舆论对此表现出不同意见,这是一种正常现象,恰是意见征求应该起到的作用。可以期待的是,央行在充分吸收了合理意见后,可以把这个管理办法修订得更完善,从而真正起到既能保护网购消费者利益,又能促进网络消费规范发展的积极作用。(作者为财经专栏作家)

媒体观点

索赔成了敲诈 以后谁敢维权

近来有媒体报道,辽宁省绥化市的李海峰发现,今麦郎方便面的醋包中含有玻璃,且第三方检测汞含量超标4.6倍,为此索赔450万元。今麦郎不接受并向警方报案,李海峰则因涉嫌敲诈勒索罪被刑拘。

维权本来是最简单的诉求,但如今却演变成一件高风险的事情,那么谁还敢冒着坐牢的风险去维权呢?对理性经济人而言,维权要考虑两个方面的内容,一个是维权成本,一个是维权风险。索赔动辄被刑拘,只会伤害社会正义的表述。

根据刑法第二百七十四条的规定,“敲诈勒索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对被害人使用威胁或要挟的方法,强行索要公私财物的行为。”显然,构成要素有两个,一是“非法占有为目的”,二是“威胁或要挟”,李海峰的行为,不知道符合哪一个要素?

笔者倒想起,当刘强东和奶茶妹妹恋爱时,网上有着铺天盖地的言论,刘强东请律师向造谣者索赔1000万元,却没有什么事儿。希望每位索赔者都能像刘强东一样“幸运”,更希望主导事情转折的,不是舆论、不是金钱、不是权力,而是法律。(摘自《扬子晚报》,作者龙敏飞)

大病保险“托底” 需医疗救助助力

8月2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意见》。

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看准了长期以来医疗保障体系存在的“短板”,旨在充分挖掘大病保险的潜力,从根本上解决群众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难题。然而,针对某些特困群体,大病保险报销之后的负担,仍可能是他们无法承受之重:大病保险需要民政救助、慈善救助等医疗救助体系助力,才能更好地“托底”。

大病保险全面实施,既给商业保险提供了机遇,也给医疗救助带来了契机。商业保险的介入,在实现自身盈利的同时,可以大大减轻大病患者个人医疗费用的承担比例;个人承担医疗费用的降低,也将减轻医疗救助承受的重负,使之可以集中精力实施“精准救助”,无疑会让“托底”更加具有成效。大病保险与医疗救助是相得益彰的关系,缺乏相互的有力支持,任何一方的作用都将大打折扣。当它们各司其责、相互助力时,每一个普通人都会感受到被有力托起的安全感。(摘自新华网,作者韩振)

本版投稿邮箱: qilupinglun@sina.com

“留孩子在车内”,严惩父母并非无情

一家之言

张田勤

据不完全统计,仅上个月就有八起“儿童被留车内事件”被媒体报道,至少造成五名孩子死亡。最常见的责任人是父母或祖父母,外祖父母,是否让他们承担法律责任或对其进行惩处非常令人纠结,也引发了极大争议。

目前国内的情况是,只要孩子遗留在车内而责任人是老师、园长和司机等,都会以涉嫌过失致人死亡罪被警方刑事拘留并受到服刑的惩处,幼儿园也会被要求停业整顿,但如果是父母的疏忽大意把孩子遗忘在车内致死,父母没有一例被追究刑事责任。这种情况似乎符合中国的伦理和情感,一个很简单的理由是,悲剧已经发生,最伤心的莫过于父母,他们已经遭受了巨大打击和痛苦,舆论和执法部门不忍心去追

究他们的法律责任。也就是说,这实际上是法律对情感的屈服。

看似人情味十足,实则违背了法治原则。这种做法,忽视了法治的一个重要功能——对未来行为的警示作用。如果不惩处有责任心的父母,就有可能在未来伤害到更多的孩子。在这里面,惩处当然不是目的,而是手段,目的是通过比较严厉的问责和负担比较沉重的成本来让人汲取教训,不仅让当事人在未来改正自己马大哈的行为方式,也让更多的父母不犯同样的错误,让所有孩子都不再被遗忘在车内致死。因此,用法律来惩处父母,是让所有父母在心理上留下较为长久的记忆,成为一条不可逾越的高压线。

如果能达成这种共识,对把孩子遗留在车内的家长,无论是有意还是无意,都应当进行惩处,只是方式有别,轻重不一。由此,可以来了解一下美国是如何惩处把孩子遗留在车内的家长的。美国一项对过去10年发生的339起儿童死于车内的案件的调查表明,

案件涉及350名责任人,无论责任人是父母还是教师、保姆,都受到不同形式的惩处,其中有一半人被起诉,表现为几个特点。

其一,对父母的惩处反而重于教师和保姆。其二,在父母是责任者中,对母亲的追责更多,而且判刑更重,对父亲的追责较少,而且判刑较轻。其三,追责和惩处的多样性。例如爱达荷州的一名肇事妇女就被法庭命令制作她的案件的录像,拿到年轻妈妈的养育培训课堂上使用,以教育其他为人父母者,千万要汲取教训。

从上述信息也能看出,惩罚还是出于对未来的考虑,因此并不因为个别案件中的情感,而忽视了整体性的“大爱”。因为,只有以严格的法律施行,对人们的行为形成有效约束,才能更好地避免悲剧的发生。如果仅仅是因为情感上的因素,就对法律置之不理,最终的结果很可能“历史不断重演”。从社会的角度来看,这样做非但体现不出人情味,反而是残忍的。

QILU EVENING NEWS
齐鲁晚报
www.qilwb.com.cn

本报地址
济南泺源大街2号

邮编
250014

传真(0531)
86993336 86991208

报纸发行(0531)
85196329 85196361

报纸广告(0531)
82963166 82963188
82963199

差错投诉
96706

发行投诉(0531)
85196528

邮政投递投诉
11185

即时互动平台



“壹点”官方APP



新浪官方微博
weibo.com/qilwb



齐鲁晚报微信
qilwanbao002



读者服务中心
家有难事找晚报
96706
www.q96706.com